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代印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台灣省彰化縣第二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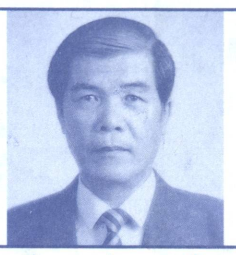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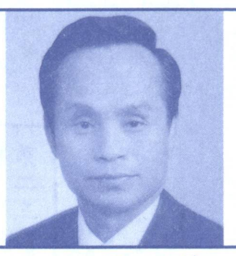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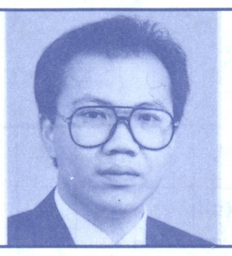	
姓名	陳光華	施西田	吳哲銘	陳重熙	陳美子
年齡	五十四	五十六	四十二	二十九	四十八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本籍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黨籍	民主進步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中華社會民主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職業	農	商	農	商	教師
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尚德街63巷8號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三號	台中縣大里鄉西榮村25鄰益民路二段五七巷二五弄五號	彰化縣溪湖鎮光華里八鄰太平街二五號	彰化縣福興鄉秀厝村秀厝街六四號
學經歷	學歷：溪湖國小畢業、員林中學初中部畢業、員林農校高級部畢業。特種考試及格。 經歷：高雄縣政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東榮冷凍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泰立麥片廠股份有限公司廠長。溪湖國際青年商會會長。彰化縣政府關懷中心主任委員。陳光華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及經歷：埔鹽鄉新水國小、省立員林初中、省立員林高農畢業、日本東洋大學法律系畢業、考試院乙等特考及格。全國工業總會理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理事、中華民國愛盲協會理事、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理事長、台灣區電氣工程公會常務理事、世界施氏宗親會常務理事、台北市彰化縣同鄉會理事長、勞工服務社理事長、建同營造公司董事長、大華電線電纜公司總經理。	學歷及經歷： 稚暉高中畢業 統帥汽車公司、經理 中華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彰化縣釀酒葡萄協會創會、會長 政大地政法律研究班、顧問 中華社會民主黨中工會、副召集人	學歷：日本東京商業學院。 經歷：宗賢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職：天助紀念醫院　企劃部經理。 祥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學歷：福興鄉管嶼國小畢業、鹿港高初中畢業、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畢業、國立教育學院在職進修結業、國立師範大學教師訓練班結業。 經歷：高初中英文教師26年、赴非草根大使獲菲國贈伊羅戈素和阿拜兩省榮譽公民、納卯市市鑰、福興國委會總幹事、當選67年優秀青年鹿港青商行政特別助理鹿港教育會理事鹿港文教基金會董事、爭取鹿港軍公教福利中心成立。
政見	政見： 我們相信任何民族都有權利選擇自己未來的命運、生活方式及政治制度。這種權利不應爲任何政治強權或政治神話所迫害及剝奪，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民主進步黨站在台灣人民利益，謹以負責的態度，提出二屆國代選舉政見： 1. 。 2.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反對變相買票的「委任代表制」。 3. 三權分立，單一國會，廢除監察院、考試院及國民大會。 4. 澈底實施地方自治，確保地方自治團體有權處理轄區內之人事、財政、教育、警政、主計及所有其他業務。 5. 司法、軍警獨立，法官及軍警人員不得參加政黨。 6. 國家應實施全民健康、養老、退休及失業保險。 7. 國民基本權利，非經法律正常程序，不得侵犯之。 8. 國民有知的權利，政府、政黨不得壟斷大眾傳播媒介，電視電台應全面開放。 9. 學術自由應予保障，不受政治侵害。 10. 政黨除文化事業外，不得經營營利事業。政黨應說明經費來源。	政見： 一、支持政府「國家統一綱領」朝向民主、自由、均富爲統一目標，開創中華民國國民的福祉。 二、修正不合時宜憲法條文，期使憲政能適應當前革新、安定、繁榮之期望。 三、憲改需要基層，基層推動憲改，使民意充分落實憲改成果。 四、支持行政院開發新市鎮，以均衡全省人口及經濟發展計劃。 五、促進軍隊國家化，司法獨立化，外交實質化，以樹立國家新形象。 六、健全地方自治法規，落實地方自治功能。 七、敦促政府充撥經費，加強鄉鎮各項建設，讓民眾擴大共享建設成果。 八、敦促政府廣建平價住宅，嘉惠低收入民眾。 九、敦促政府加強對殘障輔導就學，就業與民眾急難救助，以及老弱婦孺孤苦無依者之照顧。 十、加強社會治安，消除暴力及犯罪，確保地方民眾生活安寧。 十一、嚴懲貪污，嚴查逃稅，漏稅，樹立廉能政治，縮短貧富差距。 十二、致力全民健康保險，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確保農民及勞工權益，青年免費接受教育。	政見： 中華社會民主黨身爲一個負責任的中興政黨，本黨認爲左列之修憲綱領，足以因應國家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一、增設倒閣及解散國會之規定，確立責任內閣制度。 二、總統由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產生，避免直選之總統紊亂國家體制，走上「獨裁之路」。 三、國民大會由立法委員及縣市議員兼任，節省國家資源並增進議事效率。 四、貨幣及選舉行政，設立獨立之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五、監察委員候選人由政黨推薦，由全國人民依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杜絕賄選之歪風。 六、司法權設立憲法法庭及社會法庭，增進其違憲審查及維護社會正義之功能。 七、司法人事自治，避免「司法行政」干涉「司法審判」。 八、因應國家目前發展之需，採「中央與地方二級制」（省虛級化），裁併疊床架屋之行政機構及績效不彰之公營機構。 九、兩岸關係之立法授權，促進兩岸和平往來及對等交流，紓緩台灣海峽之緊張情勢。 十、建立良性競爭之政黨政治，以免國家公共事務陷於癱瘓。 十一、明定生態保育與公害防治，乃國家與人民之共同責任。 十二、回歸憲法總統「緊急命令權」之規定，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	政見： 一、奉獻犧牲，配合國家建設，增進全民福祉。 二、力求政治革新，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促進團結和諧。 三、堅持立場，落實民主政治，主張修改憲法。 四、促進兩岸早日交流，並以台灣的經驗統一中國。 五、著重研討外交政策，擇取有利時機，提高國際地位。	政見： 1. 基於對當前局勢的瞭解與需要，抱定「當仁不讓，捨我其誰」的決心。 2. 主張「修憲」而不「制憲」，以最小的社會成本，達到最大憲政改革效益。 3. 主張修改現行總統選舉方式，充分表達民意。 4. 主張省長、直轄市長直接民選，推動地方自治法制化。 5. 主張充實地方財源，加強基層建設，縮小城鄉差距。 6. 主張支持政府國家建設六年計劃，全面推動基本建設，持續經濟繁榮，提升生活品質。 7. 主張反對暴力，要求政府貫徹公權力，打擊犯罪，維護治安。 8. 促請政府力行社會福利政策，保障民眾權益，增進福祉。 9. 促請政府加強公害防治，及生態保育，以落實環境保護，確保全民健康。 10. 促請政府改革教育措施，保障教師尊嚴，改善學習環境。 11. 促請政府加強文化建設，推動民間文藝活動，充實民眾精神生活。 12. 促請政府儘速加快產業升級，保障婦女尊嚴及農、漁、勞工權益，調和勞資關係，以提昇生產力。 13. 願修憲後可早日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14. 願修憲後，使國家完全民主化，以達到和諧安樂的大同社會，老有所終，幼有所養，使整個社會成爲人間天堂。

貳、山胞選舉候選人

類別	平地山胞				山地山胞				
號次	1	2	3	4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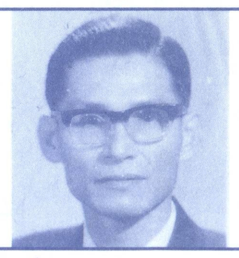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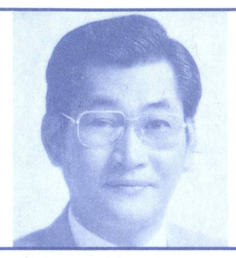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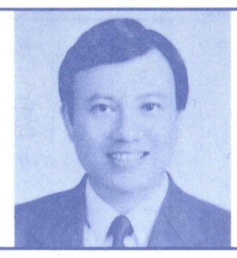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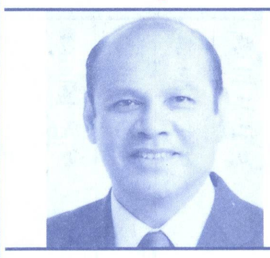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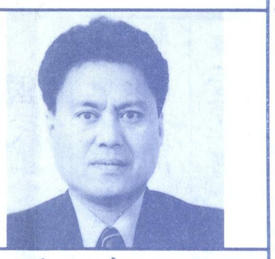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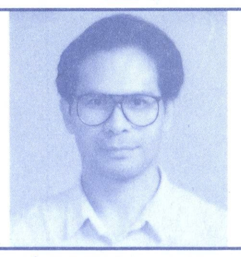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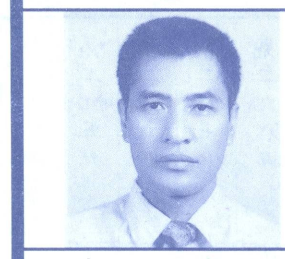
姓名	張有德	林榮輝	林正二	林忠信	江吉明	孔欽海	翁文德	謝正福	陳正德
年齡	六十四	四十五	三十九	五十二	三十九	三十七	五十三	三十五	四十九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台東縣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台東縣	臺灣省台東縣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省高雄縣	臺灣省高雄縣
出生地	臺灣省台東縣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台東縣	臺灣省台東縣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省高雄縣	臺灣省高雄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中華社會民主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職業	農	公	教	公	公	教師	醫	教師	公
住址	台東縣卑南鄉利嘉村9鄰利嘉路六二九號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中正路二段六六號	台東縣關山鎮和平路一巷十一號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十六鄰都歷路一三六號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六鄰巴士巷三號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中華巷十五之一號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二鄰新望洋三八號	高雄縣桃源鄉樟山村梅蘭巷四鄰四號	桃源鄉寶山村二鄰十九號
學經歷	學歷：1.省立台南師範畢業（省立台南師範學院前身）。 經歷：1.教員。2.縣議員。3.國民大會代表。	學歷及經歷：花蓮縣光復鄉北富國校畢業、省立花蓮中學初中部畢業。省立花蓮中學高中部畢業、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國防部組員、編審、編輯、組長、專員。教育部大專院校研習會輔導員。國際法律事務所特別助理。現任台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副局長。	學歷：台東縣大王國小。省立台東中學。省立屏東師專。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系。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 經歷：1.預官廿一期。2.國民中小學教師組長主任。3.國中校長。4.高職主任。5.關山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6.那臺灣青商會會長。7.全國特優教師「師鐸獎」。8.第三屆山胞十大傑出青年。9.台東縣立新港國中校長。	學歷：㈠私立高雄醫學院畢業。㈡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㈢美國加州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 經歷：㈠台灣省議會第六、七屆議員。㈡高雄、花蓮鐵路醫院科主任醫師。㈢台東縣衛生局第一課課長。㈣私立屏東慈惠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教師。	學歷：一、省立鳳山初中二、省立潮州高中三、私立高雄醫學院。 經歷：曾任：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獅子鄉團務委員會常委二、獅子鄉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現任：一、獅子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二、獅子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三、獅子鄉體育協會理事長四、獅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五、屏東縣防治公害協會理事六、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務法醫。	學歷：高雄市獅甲國小、廬山國小、草屯商職、省立仁愛高農、省立臺中師專暑期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經歷：仁愛鄉力行國小翠巒分校教師、廬山國小教師、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榮譽輔導員、省立仁愛高農教師。 現任：省立仁愛高農教師、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榮譽輔導員、中華社會民主黨仁愛鄉總幹事。	學歷：一、高雄醫學院畢業。二、東京醫科大學產婦人科研究。 經歷：一、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二、南投仁愛衛生所醫師。三、基隆海軍醫院外科醫師。四、南投縣第九屆縣議員。五、台灣省第八屆省議員。	學歷：樟山國小畢業、六龜國中畢業、省立屏東師專畢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經歷：台北縣坪林鄉闊瀨國小教師兼代總務主任、台北縣中和市景新國小教師、台北縣私立宏慈療養院輔導員、縣議員謝張梅子服務處總幹事、高雄縣鳳山市新甲國小教師、北農教會執事、長老、高雄縣美濃國中教師。	一、學歷：(1)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2)台灣省教師研習會主任班十九期結業(3)台灣軍管區後幹班五十三期結業。 二、經歷：(1)曾任教師主任代理校長等二十四年(2)曾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組長主任等職(3)現任桃源鄉鄉長（第二任）(4)台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監事(5)中國國民黨高雄縣黨部評議委員。
政見	政見： 1. 我要關懷民眾權益，開拓國家新運。 2. 我要我的社會更健康。 3. 我要我的國家更現代化。	政見： 一、主張修憲，在社會安定繁榮中，奠定民主憲政基礎。二、爭取憲法應合法保障台灣原住民之地位與權益。三、爭取中央政府設立掌理少數民族事務之機關，積極促進台灣原住民之發展。四、爭取劃設台灣原住民自治區，其自治財源由中央全額負擔。五、促請政府釐訂台灣原住民經濟、社會、文化、教育之保障扶植措施。六、爭取於東部設立少數民族學院培植人才。七、爲民喉舌，督促政府厲行法治，革新行政，建立廉能政府。八、建請政府推動有利原住民發展之東部整體開發計畫，平衡東西差距。	政見： 一、活得有方向：堅持國家統一立場；以和平方式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社會。 二、活得有空間：增修憲法民族條款，制定平等性及前瞻性之民族政策，確立原住民權益之法源。 三、活得有尊嚴：力爭台灣原住民及全國各少數民族之社會、文化生存及發展權。 四、活得有價值：力求國家充分尊重支持原住民及各少數民族政治、社會、工作、土地等權益及地位。 五、活得有力量：提昇中央政府主管山胞行政層次；暢通原住民擔任公職昇遷管道，拔擢人才，參與國家決策及行政工作。 六、活得很舒適：優先實施原住民社會福利制度：免費醫療、全民保險、失業補助及就業輔導。 七、活得很有錢：敦促政府盡速規畫原住民新經濟政策，以具體措施輔導原住民往工商發展。 八、活得很團結：力謀憲法對原住民及各少數民族之合理、合時、合宜與公平，免於有形無形之歧視。	政見： 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領導中心，建立廉能政府。 ㈡促請政府擴大辦理社會福利措施，早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㈢促請政府積極輔導都市、農村原住民正常發展，以謀求原住民生活安定與繁榮。 ㈣促請政府對我自由地區少數民族設立地位、權益及相關事業應予立法保障與扶植，並設立專責機關掌理，其組織應合法化。 ㈤促請政府重視原住民心理建設，培養自立自強之精神，以樹立良好之經濟觀念，適應現代生活。 ㈥尊重民意，探求民隱，忠實反應民眾意見，竭誠爲大眾服務，以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	政見： 一、貫徹憲法種族平等精神，爭取增列保障少數民族之法源，期待人性尊嚴及人格呈現之提昇。 二、主張「修憲」而不「制憲」，全心全力投入修憲工程，以最少之社會成本完成憲政改革大業。 三、主張擁護李總統登輝先生反共、反台獨的昭示，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 四、主張依據「國家統一綱領」，以和平、理性、對等、互惠的精神，推動兩岸民間交流，以民意爲主導，分階段逐步實現國家統一的最終理想。 五、主張反對暴力，要求政府貫徹公權力，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使民眾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六、爲涵攝山胞事務政策，臻其周延性公平性，徹底檢討改進現行之行政層級與結構。 七、爭取監察委員名額，並主張直接民選產生。	政見理念及抱負：1.立法保障不應有性別、種族、語言、信仰、宗教、黨派、年齡、社會地位、財富多寡及其居住所在，勠力追求山胞發展機會平等。2.爭取原住民在憲法上賦予應有的基本權益與平等。3.廢止現今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單行法規納入憲法體制，讓原住民眞正擁有土地所有權。5.立法訂定臺灣少數民族（原住民）法律，以保護少數民族基本人權、語言、文化和生存權益。6.釐清現行行政命令對山地不合理之約束管理與禁制。7.在司法體制內，應有山地各族法庭通譯官之編制，以保障原住民之基本人權得到合理保障，以避免有枉入牢獄之災。8.立法改善山地醫藥衛生保健，充實硬軟體設備。9.獎勵優秀師資任教山地，並優厚山地偏遠加給，留住人才。10.反對種族壓迫，要求立法停止對少數民族的土地、經濟剝削，社會歧視及政治壓迫，確保台灣原住民之土地所有權及文化自主權。11.立法保障都市山胞生活、工作權益，並設置都市山胞市鎮議員代表之保障。12.尊重婦女權益，立法保護山胞少女、婦女，以免受暴力、買賣之人權屈辱。13.整體規劃開發山地資源，避免淪爲地方鄉公所之巧立公共造產；應鼓勵山胞自我創業，充分利用山地資源，應藏富於民，地方政府不應與民爭利。14.少數民族的文化自主權，應受到充分保障。不同的語言應擁有獨立自主的發展生機，而文化的多元發展更應受到實質的保障和鼓勵。15.立法增加山胞縣、及中央級民意代表之名額，按九族各選出族代表；亦或按東、南、西、北、中五區代表。16.立法設山地縣，選出山地縣長。17.每一山地鄉設山地社會教育館，輔導山胞文教、娛樂、生活之增進。	政見： 一、奉行國父遺教實踐蔣公遺訓竭誠擁護政府支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政策。二、促進山胞政治教育提高山地人民政治思想以建立新觀念。三、建議政府增加山地省級以上公職人員名額以適應山地社會需要均衡政治參與提高服務品質加強山地社會民主政治之功能運作。四、促請政府凡有觀光價值之山地鄉實施全面開發利用以繁榮地方改善山胞經濟生活。五、促請政府適度修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理以發揮土地利用並予立法以保障山地土地權益。六、建設政府全面檢討廢除山地檢查哨將警力增加至各山地村落派出所取代檢查哨功能以維護治安及利便山地生活。七、促請政府大力開闢山地鄉各種道路以暢通對外交通盡速繁榮山地人民生活。八、政府研究實施將山地行政系統一元化、中央內政部設山地行政司、省政府設山地行政處、各縣設山地行政科。	政見： 一九九一年的台灣，在國代選舉逼臨的前夕各種政黨候選人，無不提出對台灣前途的具體主張和深刻洞察。然而反觀時下的原住民候選人，其所標舉的理念都已是往常的陳腔濫調、空洞口號。無疑地，那只是他們用以騙取選票，欺罔大眾的卑劣手段。爲求台灣原住民族福祉，伸張社會正義， 小弟正福　主張： 1. 摧毀操縱原住民權益專制少數政客集團，掃除政客特權階級。 2. 超越狹隘族群地方意識，團結建立〝原住民族命運共同體〞。 3. 打破統獨神話，。 4. 訂定憲法政治地位，立法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 5. 要求政府歸還林務局、觀光局、國家公園佔有之原住民農耕地、保留地及日據時期原是原住民使用的農耕地。	政見： 一、奉行國策全力支持修憲，維護國家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 二、尊重民意、不分地域、不分族別、忠實反應民意、竭誠爲原住民同胞服務。 三、配合第二階段修憲，將目前山胞政策、法令，修正爲以能符合時代背景之原住民生活發展需求。 四、召開台灣地區原住民政策研商會，邀集各級民意代表、宗教團體、地方士紳、及主管山胞政策等單位共同研商，以確立原住民同胞未來政策方向及意願。 五、確立少數民族（原住民）同胞在憲法政治地位應予提昇，並予合法之保障及特別扶植。 六、依據憲法一六八、一六九條之精神，儘速確立教育、文化、農業、經濟、土地政策、社會福利、風俗習慣，人口政策等給予法原依據及權益之保障法，以落實政府四十年來對原住民之德政。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
   -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山胞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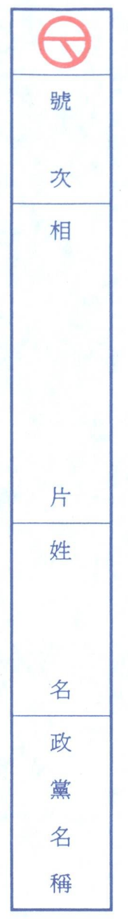

㈣選舉票顏色：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爲白色，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字樣。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　「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